《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20H. 批准的效力

- (1) 凡根據第20E條召集的會議批准建議的自願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改),則——
 - (a) 該項獲批准的安排 ——
 - (i) 的生效情況猶如它是由債務人在該會議上作出的一樣;及
 - (ii) 對按照規則而獲通知該會議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每名人士具約束力(不 論他是否已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他出席該會議);及
 - (b) 緊接自根據第20G條就債權人的會議向法院作出報告之日起計的28天期間終結之 前就債務人仍屬有效的任何臨時命令,在該期間終結時即停止生效。
- (2) 第(1)(b)款予以適用,但在法院為根據第20J條提出的任何申請而作出指示的範圍內則 除外。
- (3) 凡因應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被一項臨時命令擱置,而該臨時命令根據第(1)(b)款停止生效,則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項呈請須當作已被駁回。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